

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概述

衍生性金融商品隨著市場的進步與開放,逐漸受到投資人的青睞,成為市場中炙手可熱的投資工具。衍生性金融商品一般可分為兩類,第一類是指該商品係由其他商品衍生出來的,我們稱為直接衍生型;第二類則是指兩種以上的商品所組合而成,我們稱之爲組合衍生型。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種類繁雜,但其有四種最基本的類型,分別是遠期契約、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交換契約,透過四種基本衍生性商品的相互組合,或與股票市場、債券市場、外匯市場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搭配,可產生數十種不同的衍生性金融商品。進一步將此四種衍生性商品的基本類型與標的金融資產交叉組合後,還可以再衍生出各式各樣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如【表6-1】所示。

【表6-1】各類型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契約	期貨	選擇權	交 換
利率	遠期利率協定	利率期貨	利率選擇權 利率上、下限契約	利率交換
匯率	遠期外匯	外匯期貨	外匯選擇權	匯率交換
股價		股價指數期貨	股票選擇權	股權交換

接下來,我們就分別介紹此四種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意義與特性。

○ **遠期契約**: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意指買賣雙方約定於未來特定的時點以特定的價格買賣一定數量的特定物品,由於交易時間於未來,故稱「遠期」。遠期契約的內容完全由交易雙方自行約定,不在公開市場交易,也無標準化契約,買賣雙方大多會持有該合約至到期日,並實現之。

6-2 理財工具

- □期貨契約:期貨契約(futures contract)與遠期契約類似,都是約定於 未來特定的時點以特定的價格買賣一定數量的特定物品,但其已發展 出標準化契約,在公開市場進行買賣,買賣雙方都與交易所進行結 算,不會有違約風險,又其採用保證金交易,且爲每日結算制度,故 當保證金不足時需補繳保證金。
- (三)選擇權契約:選擇權(options)乃是一種契約,持有人(買方)有權利在一定期間內以約定的價格向賣方購買(或出售)一定數量的標的物。而出售選擇權的賣方則有義務應付持有人執行購買或出售權利之要求。選擇權主要可分爲兩類,一爲買權(call option),一爲賣權(put option)。買權係指持有人有權利於一特定期間內以特定價格購買一定數量的標的物;賣權則是指持有人有權利於一特定期間內以特定價格賣出一定數量的標的物。選擇權也是標準化的產品,於公開市場進行交易,採用保證金及每日結算的制度,無違約風險。
- 四交換契約:交換契約(swap)係指買賣雙方約定於未來特定的某段時間交換雙方某部分的現金流量,常見的交換契約如利率交換、貨幣交換等,其交換的非原始商品,而是商品產生的現金流量。交換契約通常是特定時間內的多個時點,其商品並未標準化,故亦未在集中市場交易,屬於店頭市場(OTC)的商品。

例題1 >>> 衍生性金融商品的類型

Easy

下列何種商品屬於衍生性金融商品?

(A)公司債

(B)美元存款

(C)商業本票

(D)股價指數期貨。

(第十三屆)

Aus: (D)

⋙解析

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遠期契約、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交換契約 等。